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供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监管指引3号》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监管指引3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监管指引3号》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

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